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远兴能源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事项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工程公司	工程、设计、材料采购	7,643.52	9,485.00	-19.41%
	煤炭交易中心	煤炭	1,258.09	0.00	
	蒙大矿业	运输服务	712.43	0.00	
	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有机食品、宣传、报刊、培训物业	875.93	1,070.00	-18.14%
	嘉瑞酒店及其子公司	有机食品、住宿、餐饮、会务	1,481.33	1,500.00	-1.24%
	纳林河消防	消防服务	256.93	300.00	-14.36%
	中煤远兴	购买甲醇	67.41	172.00	-60.81%
	蒙大环保	污水处理	821.76	850.00	-3.32%
	小计		13,117.40	13,377.00	-1.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煤炭交易中心	煤炭	1,445.59	3,000.00	-51.81%
	伊化矿业	劳务费	1,377.91	1,400.00	-1.58%
	中煤远兴	销售尿素、污水处理	719.14	815.00	-11.76%
	蒙大矿业	劳务费、运输服务费	584.93	1,050.00	-44.29%
	工程公司	实验设备转让	186.03	0.00	
	嘉瑞酒店及其子公司	有机食品、住宿、餐饮、会务	182.79	175.00	4.45%

	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煤炭	11.77	0.00	
	蒙大环保	电费	3.08	0.00	
	小计		4,511.24	6,440.00	-29.95%
合 计			17,628.64	19,817.00	-11.04%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部分单项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出现差异，以及部分实际发生金额未预计，但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控关联交易，保证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部分单项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出现差异，以及部分实际发生金额未预计，但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公司董事会应进一步提高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避免发生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发生较大差异的情况。

二、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工程公司	工程、设计、材料采购	14,500.00
	煤炭交易中心	采购煤炭	2,000.00
	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有机食品、宣传、报刊、物业等	1,197.00
	嘉瑞酒店及其子公司	有机食品、住宿、餐饮、会务等	991.00
	蒙大环保	排渣费	769.00
	蒙大矿业	运输服务	620.00
	中煤远兴	甲醇、再生水	551.00
	纳林河消防	消防服务	265.00
小 计			20,893.00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嘉瑞酒店及其子公司	天然气	190.00
	伊化矿业	装卸、拉运等	1,308.00
	蒙大矿业	装卸、拉运等	450.00
小 计			1,948.00
总 计			22,841.00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各方均以不低于非关联方的公开市场价格定价。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子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并提供、接受劳务，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范围。进行此类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盈利能力。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相关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远兴能源的关联交易预计及年度总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履行了回避义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远兴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海通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赛辉

焦 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 日